

# 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 三年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0873-2420FW2L0001

##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采购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年6月

## 目录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	3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5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18
第四章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	19

## 第一章 单一来源采购邀请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代理机构”）受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委托，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三年维保服务采购项目所需的下述有关服务进行国内单一来源采购。

### 1.1 项目编号：0873-2420FW2L0001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三年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 1.2 项目服务内容、时间、预算、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和服务地点：

包号	服务内容	预算 (人民币万元)	时间	简要技术需求 或服务要求
1	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维保服务	465 万元（155 万元/年）	3 年	da Vinci Xi IS4000 保修

本项目共 1 包，供应商只可投完整包，不接受分拆投标。

服务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1.3 购买采购文件日期：2024 年 06 月 28 日至 2024 年 07 月 03 日，每天上午 9:00 至 11:00，下午 1:30 至 5:00（北京时间，节假日除外）。 售价：人民币 0 元/包，售后不退。

1.4 购买采购文件地点：<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1.5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招标方式，相关操作如下：

- (1) 办理 CA 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查阅“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 (2) 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操作指南”一“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 (3)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供应商按照规定办理 CA 数字认证证书(北京一证通数字证书)后,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持供应商自身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4) 证书驱动下载:于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一“工具下载”一“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 (5) CA 认证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13669922829

1.6 供应商报送文件时间及截止时间：

报送文件时间 2024年07月05日13:30至14:00（北京时间）

截止时间 2024年07月05日14:00（北京时间）。请按“供应商须知”要求将全部文件准备齐全，一式四份，其中正本一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一份（正本签字盖章的扫描件），装订牢固并密封。逾期递交的报价文件恕不接受。

1.7 评审时间：2024年07月05日14:00（北京时间）

1.8 报送文件递交地点和协商地点：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07 会议室。

1.9 凡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与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10号

邮政编码：100082

联系人：卢琛曦、蒋旭、李璟琨、施歌、杨硕

电话：010-59893109、3127

传真：4008266163 转 13607

电子信箱：[lijingkun@china-didac.com](mailto:lijingkun@china-didac.com)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6232593799010265299

##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工程、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要求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项号	条款号	内容
1	1.1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三年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2	1.2	资金来源：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2.1	采购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4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电话：010—59893109、3127 传真：4008266163 转 13607 电子信箱：lijingkun@china-didac.com 联系人：卢琛曦、蒋旭、李璟琨、施歌、杨硕
5	2.5	供应商资质要求：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包括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2.供应商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并符合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此项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p>(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p> <p>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4.供应商按照要求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并登记备案。</p> <p>5.近三年内（本项目投标截止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p>
6	11.1	报价：应为所提供全部服务包含所有费用的总价。
7	12	报价货币：人民币
8	16.5	<p>协商保证金：人民币 60,000.00 元</p> <p>请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协商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协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9	16.1	报价文件份数：4 份（1 份正本，3 份副本，1 份电子版）。
10	18.1	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14:00 时北京时间
11	18.1	<p>报价文件递交地点：</p> <p>协商日期当天递交报价文件至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p>
12	18.2	协商地点：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07 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文慧园北路 10 号）
13	26.1	投诉联系电话：010—59893109，联系人：卢琛曦
14	其他	<p>本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只认可加盖公章或投标专用章，两者对投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响应文件加盖项目专用章、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我们拒绝该投标。</p> <p>本文件中的“签字”指签字人亲笔签字或加盖签字人的人名章或手签章。</p> <p>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授权在指定范围内可以行使法定代表人相关权利的负责人（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p>

#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 一、说明

所有文件以书面为准。

### 1. 项目简况和资金来源

1.1 项目名称：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内窥镜手术器械控制系统三年维保服务采购项目

1.2 资金来源：邀请书中所述的招标人已经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 2. 定义

2.1 采购人：采购人是指提出采购货物、工程或服务的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或其它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简称“协商文件”，下同）中采购人是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2.2 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是指依照国家有关部门的管理规定，依法设立并取得采购代理资格证书、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中介组织。本次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受采购人委托组织单一来源采购的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采购方：采购方是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

2.5 合格的供应商：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 采购服务指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第三章所列所有与之相关的服务。

### 3.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3.1 合同中提供的所有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均应来自上述 2.5 条款所规定的合格的供应商。

3.2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相关的货物。

3.3 服务系指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的供应商须承担的与所供货物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售后服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 4. 协商费用

凡参加本项目报价的供应商应承担其编制应答文件与递交应答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管成交结果如何，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 二、单一来源采购文件

### 5.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构成

#### 5.1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 协商邀请

第二章 单一来源采购须知

第三章 技术规格及要求

第四章 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 6.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澄清

6.1 供应商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应在报价截止时间二天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的澄清要求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同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 7.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

7.1 在协商时间前的任何时候，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协商方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进行修改，修改的内容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7.2 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3 为使供应商准备协商时有充分时间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代理机构可适当延长报价截止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报价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相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日期。

## 三、报价文件的编制

### 8. 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当认真审阅和全面理解本采购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条件、格式和条款，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并保证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报价文件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拒绝。报价文件按 A4 幅面装订，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

## 9. 报价文件构成

报价文件应分为《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两部分。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文件，均被视为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

### 9.1 商务文件的组成：

- 1) 报价函
- 2) 报价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表
-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5) 供应商组织机构表
- 6)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7) 商务条件响应情况表
- 8) 供应商销售业绩
- 9)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12) 协商保证金（提前以转账支票、汇票、电汇形式支付保证金的，在递交报价文件时按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3) 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 9.2 技术文件的组成：

- 1) 主要技术要求和指标响应
- 2) 本项目人员及负责人情况说明
- 3) 采购标的成本
- 4) 同类项目业绩
- 5) 服务及售后承诺方案

## 6) 其它补充文件

### 10. 报价文件格式:

10.1 供应商应按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第 9 条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四章提供的格式, 编写其报价文件, 供应商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

10.2 供应商应将报价文件按第 9 条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 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成册。

### 11. 协商报价

11.1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必须以人民币形式报出所投标产品到用户现场【北京清华长庚医院】的各种费用。

11.2 供应商对每种货物及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有任何选择的报价。

11.3 供应商的报价中的单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报价, 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报价而予以拒绝。

11.4 低于成本的报价将被拒绝, 最低报价不是被授予合同的唯一保证。

### 12. 语言、计量单位及货币

12.1 语言: 报价文件及与协商活动有关的通知、函件和文件均使用中文。

12.2 计量单位: 除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特殊要求外, 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3 货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和服务一律用人民币报价。

### 13. 证明供应商合格的资格证明文件

13.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协商和成交后有履行能力的文件, 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提交的合格性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 供应商在协商时应符合本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

13.3 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成交后能履行合同的资格变化情况证明文件应使采购方满意。

### 14. 证明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

14.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合格性。该证明文件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 15. 报价有效期

15.1 报价文件应自本须知前附表第 18 项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二次报价的有效期为协商小组通知的报价截止时间起 90 日内有效。报价文件有效期短于这个规定期限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15.2 特殊情况下，在原报价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报价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报价文件，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协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第 16 条有关协商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 16. 报价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16.1 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相应的报价文件。

16.2 报价文件需打印并采用胶装形式装订，并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代理人按照本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规定在报价文件上签字和加盖供应商公章。报价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6.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报价文件签字人在旁边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16.4 应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16.5 供应商应于协商时间以前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协商保证金，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供应商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所协商项目编号，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协商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5.1 供应商应按上述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并采用下列任何一种形式：

(1) 汇款；

## (2) 支票。

开出保证金支票的单位名称须与递交报价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完全一致。如不一致，需做说明。接受协商保证金的银行及帐号：

开户名（全称）：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北京自贸试验区国际商务服务片区支行

账号：**6232593799010265299**

16.5.2 协商保证金是报价文件的一个组成部分，没有按要求提交协商保证金的报价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报价文件予以拒绝。

16.5.3 未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成交供应商的协商保证金，在其按“供应商须知”第25条规定签署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不计利息。

16.5.4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协商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协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有效期内撤回其报价文件；
- 2) 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后拒绝参加协商；
- 3) 供应商参加协商但拒绝签署共同出具的协商纪要的；
- 4) 成交的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做到：按照供应商须知第24条规定签订合同；

## 四、报价文件的密封和递交

### 17. 报价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7.1 应答文件密封袋内应装有应答文件正本和副本。用封条在应答文件密封袋背面开口处密封。封口处加盖供应商的单位公章。且在包装正面标明“正本”和“副本”。应答文件袋正面按照规定需写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未密封的报价文件。

17.2 “协商保证金（或已提交协商保证金的证明）”和“供应商单位基本信息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协商保证金与供应商单位基本信息表”字样，在规定的协商时间

之前单独提交采购代理机构。保证金应在提交应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否则应答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 18. 报价截止时间、协商时间及地点

18.1 供应商应在不迟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前将报价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18.2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本须知第 7 条规定，通知修改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协商时间。协商地点应是“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址。

## 19. 迟交的报价文件

19.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本须知第 18 条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后送达的任何报价文件，报价截止时间后收到的报价文件将原封退回。

## 20. 报价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1 供应商在递交报价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报价文件，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协商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0.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加盖公章并密封递交。

## 五、协商程序与评定标准

### 21. 协商程序

#### 21.1 协商小组

21.1.1 采购方负责组建协商小组。

21.1.2 协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专家共三人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1.1.3 协商小组负责协商及评审工作，对报价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并向采购方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 21.2 报价文件的初审

21.2.1 协商小组将对报价文件的有效性和供应商的资格变化情况进行初步审查。

21.2.2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方可以接受。

21.2.3 在协商之前，协商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规格参数相符，没有重大偏离。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存在实质上偏离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21.2.4 实质上没有响应单一来源采购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将被拒绝。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报价文件将被拒绝：

- 1) 在协商文件规定的报价截止时间之后提交报价文件的；
- 2) 未按协商文件规定提交协商保证金的；
- 3) 报价文件未按协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 4) 未向采购代理机构登记购买协商文件而提交报价文件的；
- 5) 报价文件有关内容未按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有委托代理人签字，但未随报价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 6) 不满足\*号条款要求的；
- 7) 协商文件规定属于报价被拒绝的其他情形；
- 8) 协商文件附有采购方不能接受的条件。

### 21.3 协商

21.3.1 协商小组将按照本须知第 21.2 条规定，集体与初步审查合格的供应商进行协商。

21.3.2 协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递交报价文件的顺序分别与供应商进行协商。

21.3.3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授权代理人须持有效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按照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与协商小组进行协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未按照规定参加协商的，协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文件。

21.3.4 协商小组就报价人所报货物的保障措施、优惠条件等有关问题进行协商，协商小组与供应商将根据协商情况共同出具并签署协商纪要。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

代理人拒绝在协商纪要上签字的，协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报价文件，采购方有权没收其协商保证金。协商纪要作为协商小组后续评审的依据之一。

#### 21.4 拒绝任何或所有供应商的权力

根据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协商小组将否决供应商的报价或取消采购活动：

- 1)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 供应商的报价均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采购单位不能支付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协商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报价文件都不符合协商文件要求的。

#### 21.5 协商评审过程的保密

从报价截止期起，直至向成交供应商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协商有关的资料以及授予合同的意见等，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协商项目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六、授予合同

#### 22. 合同授予标准

22.1 采购人授权协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 23. 成交通知书

23.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 24. 签订合同

24.1 成交供应商应按协商成交通知书中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4.2 协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应答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 25.成交服务费

25.1 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交纳成交服务费。

25.2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交纳成交服务费并领取《成交通知书》。

25.3 成交供应商与买方签订经济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的服务的收费标准执行。成交服务费只收支票或汇款。成交供应商如未按规定办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其保证金。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服务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如下：

中标金额	费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00 万元-500 万元		0.8%
500 万元-1000 万元		0.4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0.25%
5000 万元-1 亿元		0.1%
1 亿元~5 亿元		0.05%
5 亿元~10 亿元		0.035%
10 亿元~50 亿元		0.008%
50 亿元~100 亿元		0.006%
100 亿元以上		0.004%

## 七、质疑与投诉

### 26. 投诉

26.1 供应商对成交结果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6.2 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协商过程以及成交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单一来源采购文件、协商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26.3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投诉。财政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 第三章 技术要求

### 一、技术要求

1	供应商具备 800 或 400 客户服务专线电话
2	提供即时远程系统运行状态监测，提供实时远程诊断和维修
3	无限次紧急维修服务，采购人享有在第一时间获得服务和维修备件使用优先权。
4	保修合同期间，移机免人工差旅费（不包含运输及运输保险费用），免费进行新场地勘查。
5	供应商有远程支持专职工程师≥2 人，需提供原厂培训证书。
6	供应商有现场服务工程师≥3 人，需提供原厂培训证书。
7	能够随时按需要取得设备制造商和工厂的技术、物力支持。
8	供应商具备 da Vinci 设备维修保养需使用的特殊精密专业工具，并可提供年度国家级校正认证机构或其授权单位出具的有效检测报告。
9	供应商每位工程师具有静电防护工具，保证服务过程的安全性。
10	零备件供应：维修服务中更换的任何设备零配件，均来自原厂，且符合原厂技术标准并获得原厂合格认证，通过合法途径报关进口后未在其他设备上使用过的零配件，并保证设备经维修后的技术参数与原机数据相同。
11	响应时间要求：成交供应商在接获报修电话后，提供突发性问题的解决措施及特殊紧急的合理化处理措施；
12	每年响应时间为全年（含节假日）
13	响应时间<1 小时
14	在交通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到达现场时间<24 小时
15	供应商提供原厂系统免费软件版本升级。
16	每年提供设备保养 4 次，并能提供保养服务报告。包含但不限于如下项目：设备清洁、性能测试及校准、必要的电气环境检测等。
17	保修合同期间，供应商保证设备开机率达到 95%以上（按一年 365 日计算，每超过一天，顺延保修两天）。
18	供应商每年能按医院的要求，提供一次 da Vinci 设备器械和附件消毒培训。
19	维保合同期间，供应商负责免费提供修复设备所需的维修备件。《达芬奇 Xi 手术系统专用器械、附件和内窥镜》中列出的器械、附件和内窥镜均不属维修备件，采购人需另行通过销售渠道购买。
20	供应商须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21	供应商需在国内设有专业、充足的设备零备件仓库。（需提供承诺函）
22	供应商在中国设有三个或以上稳定的常驻服务机构（分公司及以上）。

### 二、商务要求

- 1.数量：1 台。
- 2.服务期：3 年。
- 3.服务地点：北京清华长庚医院。

## 第四章附件（报价文件格式）

### 一、商务文件格式

#### 附件 1.: 报价函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权代表姓名)(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有关的采购活动，并对该项目进行报价应答。据此函，负责人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提供协商须知规定的全部响应文件：包括正本二份，副本三份，电子版二份以及我公司的\_\_\_\_\_元（汇款）保证金。

2. 采购总价为(大写)：\_\_\_\_\_元人民币。

3. 如获成交，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 保证忠实地执行买卖双方所签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5. 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

6.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协商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协商文件及相关采购程序提出质疑及/或争议的权利。

7. 本应答文件自递交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8. 如果在规定的递交采购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其应答文件，协商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9. 根据采购文件规定，我方承诺，与买方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联系，我方不是买方的附属机构。

10. 我方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一切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响应文件或收到的任何应答文件。

11.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往来通讯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地址：\_\_\_\_\_

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全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2：报价一览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总 价	小写金额：¥_____ 元人民币 大写金额：_____ 元人民币
其它说 明事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3：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总价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格式仅供参考，具体格式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附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身份证复印件）**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负责人代表、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职 务：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

传 真：

电 话：

附件 5：供应商组织机构表格式

供应商组织机构表

供应商全称		
是否直接服务商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营业执照	1.注册号:	2.注册资本:
成立日期		
法定代表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经营范围		
供应商项目负责人	姓名:	职务: 职称:
开户银行	名称:	帐号:

## 附件 6：供应商单位基本信息表

企业名称		成立日期	
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注册资本		企业类型	
批准登记机关		组织机构代码	
法定代表人		营业期限	
资质类型		资质等级	
主营业务			
地址			
开户银行			
开户行号			
银行账号			
电话		传真	
邮箱		邮编	
联系人		联系方式	



附件 7：商务条款偏离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协商文件条目号	协商文件的商务条款	响应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1.如无任何偏离，也需在响应表中注明所有条款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8： 供应商销售业绩表**

供应商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合同名称	服务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使用单位、联系人、电话	合同金额
合同 1	—	—	—	—	—
合同 2	—	—	—	—	—

## 附件 9：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分别按照协商文件规定提供充分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包括：

- 9-1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 9-2 财务状况报告
- 9-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 9-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 9-5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附件 9-1:

## 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复印件)

说明:

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其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其有效的“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其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其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附件 9-2:

## 财务状况报告

致：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9-3: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

致：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附件 9-4:

##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证明材料

致：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附件 9-5: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

致: （填写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 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况。

特此声明。

供应商(盖章): \_\_\_\_\_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



## 二、技术文件格式

**附件 10：供应商自行编写的技术文件（请自行编写，不限于以下内容）**

- 10-1 服务方案
- 10-2 项目进度表
- 10-3 验收标准

附件 11：项目人员及负责人情况说明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负责人
				技术人员
				本项目中职责：_____

本表应附以下内容：所有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 附件 12：保证金

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本次采购活动中，我公司愿提供我公司的保证金并做出以下承诺：

- 1、保证金人民币\_\_\_\_\_。
- 2、在应答文件有效期内，我公司做出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时，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a. 供应商在应答文件有效期内撤回应答文件；
  - b. 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后，未能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买方签订成交经济合同；
  - c. 供应商在签定经济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拒绝支付成交服务费。

供应商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 13：成交服务费承诺书

致：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中若成交（采购文件编号：），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按采购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方式向北京中教仪国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支付成交服务费。成交服务费收费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即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中的收费标准执行。

特此承诺！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

- (1)开票单位名称：
- (2)纳税人识别号：
- (3)地址、电话：
- (4)开户银行及帐号：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盖章）

承诺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